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总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4836 88354830 88354828

传真: 010-88354837 88354834

青海分所:

地址: 西宁市胜利路 10 号

邮编: 810000

电话: 0971-6107152

传真: 0971-6107152

地址: 西宁市胜利路 10 号

邮编: 810001

电话: 0971-610715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青专字[2019]第 03 号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进行审计。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网络借贷业务经营信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对该项目的重点环节合规性方面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法[2016]160号）的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于2019年1月10日在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3108757262；法定代表人：陈建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西旺大厦 3 楼 305 室；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44 年 9 月 22 日。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销售。（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平台名称：贝通网；平台实际运营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

路西旺大厦8楼；上线时间：2015年4月2日；平台ICP备案号：青ICP备16000241号-1；公司官方网址：<https://www.beitone.com/>。

公司下设业务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西安运营团队。

二、公司 P2P 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运营服务产品包括贝优宝、运单贷、运保贷、票据宝、话费宝、车险宝、电商宝、众生贷等产品，目前开展运营服务产品有贝优宝、运单贷、运保贷、车险宝、电商宝、众生贷六种产品。

1、贝通网平台原理

贝通网，是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平台。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贝通网平台实现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2、产品原理、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贝优宝产品原理

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汇金”）将通过审核的借款人推荐至贝通网；贝通网对借款人进行二次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产品推送给平台上的出借人；出借人出借资金给借款人，出借资金冻结；在收到第三方机构（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第三方）的《放款通知书》后，贝通网委托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存管方）将冻结资金直接放款给借款人。根据借款协议规定的还款方式，借款人将借款本息归还至贝通网在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存管账户后，贝通网将还款本息分配给出借人。

产品保障：第三方机构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

(2) 运单贷产品原理

运单贷是一款专门服务于中小物流企业的互联网金融产品，由贝通网平台联合好多宝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多宝”）、广州创世鞋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鞋科”）共同打造，为完成货运承运业务的司机垫付运费。

“好多宝”通过物流信息平台对旗下物流企业、司机及车辆运行等实施物流全程监控，获得真实海量的全产业链运行数据，为运单贷提供数据支持；“创世鞋科”结合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对物流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对运单给予不同额度的授信。审核通过的产品推荐至贝通网平台，贝通网终审后推送给平台出借人。

产品保障：借款司机所在的物流企业提供担保。

（3）运保贷产品

①运保贷产品原理

运保贷产品的借款人为完成运单的承运人（物流企业或个人，目前合作的主要物流公司为德邦、顺丰、天地华宇等），该产品是信息平台与车货匹配平台通过系统对接物流，向物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完成运单的承运人提供提前支取运费的配套服务。信息平台通过大数据对货运司机进行资质审核与额度授信。

产品保障：为保障物流公司按时付款，车货匹配平台将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等 50 多家物流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的运输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运费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信息平台或车货匹配平台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运保贷产品原理

物流公司（承运人）因完成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事项，与上游货主按运输合同约定在完成运输任务后一定期限内付款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因资金周转，需提前支取应收运费而向贝通网申请借款。由承运人（借款人）向保险公司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而投保国内短期贸易信用险，如上游货主方不能按期偿付运费，保险公司履行理赔义务。

产品保障：监管物流公司账户；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如出现上游货主未付款的情形，保险公司理赔款作为还款来源。

（4）票据宝产品原理

票据宝是一款票据类产品。借款人为及时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人通过贝通网平台发布借款需求，寻求融资，同时提供商票质押作为还款保障。商票到期托收资金作为第一还款来源。

产品保障：借款担保人为广州市及时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还款逾期，担保人垫付借款本息；广州市及时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保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签订《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合作协议》，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索赔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义务。

（5）话费宝产品原理

广州赤橙黄绿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橙黄绿”）与中国联通合作开展零首付购机话费分期项目，为其代理推广话费分期业务，为有分期付款购机需求的客户提供预付购机款服务。产品借款人为分期付款购机需求的购机客户，购机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

产品保障：赤橙黄绿将购机客户产生的应收款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购机客户不能履约还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险赔付。

（6）车险宝

购车人向保险公司一次性购买 1 年的车辆商业保险，包括私家车和商业运营车辆，向贝通网申请借款垫付车辆保险费的业务，借款额度不超过当年应缴保费的 90%。借款人采取分期还款或到期一次性还款的方式还款，还款来源为个人收入及车辆运营收入。

产品保障：借款人未按期分期归还垫付的保费，保险公司退还保费。到期未归还，由深圳前海逸百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代偿。

（7）电商宝产品原理

电商宝是一款专门服务于中小网商店铺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为大型跨境电商商户提供提前支取订单货款的服务。根据风险评级及信用查询结果，商户获得相应的贷款额度，从而高效快捷地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借款人为通过借款资质审核的商户，还款来源为借款人的订单货款。

产品保障：借款人授权第三方支付平台（易联支付），如发生违约可通过电商平台控制借款人店铺资金结算，用来偿还借款。

（8）众生贷产品原理

众生贷是服务于中小企业及个人的消费借贷产品。借款人为青海众道实业有限公司下游代理商。通过众生贷产品，借款人筹集到资金，向青海众道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所代理的产品并进行销售。

产品保障：青海众道实业有限公司为借款人提供兜底回购货物保障。若借款人发生逾期，由青海众道实业有限公司回购货物，回购款用于偿还贝通网平台借款。青海国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

三、审计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2、《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结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
- 3、《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 4、《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 5、《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26号）；
- 7、《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 8、《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
- 9、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 10、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
- 11、国家级我省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专项整治方案、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等。

四、审计情况

（一）、平台用户规模一栏表

- (1) 贝通网注册用户；
- (2) 年满 18 周岁；
- (3)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账户通过实名认证、银行卡校验；
- (4) 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5)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6) 具有互联网理财经验，完成《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7)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2、出借原则

公司网站的所有出借人均遵循出借人的公平自愿原则。

3、出借人的收益情况告知方式

公司网站列示了每一笔标的详细信息，包括标的借款金额、标的期限、标的收益、还款方式等。

4、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披露

公司网站中每一借款标的产品信息页中均作以下风险告知提示信息：

“出借有风险，任何保障措施均有其局限性”

(四) 借款人基本情况

1、借款人为个人的申请条件

- (1) 年龄不高于 60 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有固定住所或房产；
- (3) 有稳定收入，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4) 提供有效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5) 提供相应的审核资料，基本资料：借款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银行流水、结婚证、手机清单、住所证明、信用报告；辅助资料：社会关系资料、工作关系资料、能力证明资料、经营主体资质、经营绩效资料等，房产、车产等资产证明文件。

2、借款人为机构的申请条件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需要现场调查，并提供经营场所出租缴费或房产证明），且经营的项目合法；

(2) 正常经营时间满 6 个月；

(3) 经营状况相对比较好，具有稳定的还款能力（需要提供近半年的对公流水做佐证）；

(4) 借款主体责任人需要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5) 提供相应的审核资料：借款申请书；公司简介；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代码证；纳税登记证；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简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由公司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董事会同意贷款决议；近三年事务所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说明；负债说明；投资说明；还款计划；正在发生和将要发的业务合同复印件；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可行性报告；抵押物所需提供资料：抵押物权属证明；抵押物评估报告；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据，征信报告等。

(五) 借款人的评估及审核机制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需业务部对借款申请进行受理，初步分筛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风险控制部对产品进行专业分析、评判；审核通过的产品进入审贷会，审贷会由公司高管、业务、风控、法务、财务等部门关键人员组成，对借款进行最终决策，实行一票否决制。

尽职调查是对借款人及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在主体资格、职业行为、抵质押物、业务经营、真实性合理性方面进行筛选和判断，经评估符合条件的进入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阶段是对借款人及各类证件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并基本确定是否符合借款条件、借款金额、期限,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 (1) 借款用途的审核;
- (2) 借款人抵质押物的情况审核;
- (3) 借款人的信用品行情况审核;
- (4) 借款风险的控制点审核;
- (5) 审核分析担保风险。

(六) 公司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以下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制度》、《办公室工作纪律制度》、《办公设备及用品管理制度》、《办公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印章、证照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继续教育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公司网站日常维护更新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贝通网反欺诈管理实施细则》、《贝通网项目风险管理制度》、《贝通网信息披露制度》、《贝通网信息使用保护制度》、《出借人风险提示管理制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公司网络提示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

(七) 资金运营流程

1、客户资金(即 P2P 出借资金)管理

客户资金已由公司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公司客户资金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作了必要的分离。

2、资金运营流程情况

网贷平台客户从其绑定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将充值资金通过托管银行自身

的支付通道或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支付通道划入到客户在存管银行网络资金存管系统开立的网贷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投资完成满标后，平台向存管行发送放贷指令，存管行接受指令后，核验业务，将网贷资金从在托管行专用账户转入借款人账户。借款人还款时，借款人将资金转入网贷资金托管账户中。投资人提现时，将资金从托管银行转入投资人个人账户。

(八) 信息披露情况

平台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通过“信披声明”、“组织信息”、“数据公开”、“对外公告”、“风险管理”、“法律法规”、“监督举报”披露相关信息。

在“组织信息”栏中披露了企业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组织结构、企业高管、从业人员概括、备案信息。

在“数据公开”栏中披露了平台数据概括、各产品成交额及收益、各产品借贷余额及利息余额、项目期限分布、项目年化利率分布、出借渠道分布、出借人信息、出借人地域分布、借款人信息、借款人未偿还借款到期期限分布表、平台风险承受能力-逾期及代偿、收费标准、数据定义信息。

在“对外公告”栏中披露了年度运营报告、月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其他报告、重大事项、网站公告信息。

在“风险管理”栏中披露了精选优质资产，严控项目风险、风险预警、风险教育信息。

在“法律法规”栏中列示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出借人、借款人需与贝通网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贝通网的服务法律声明的范本信息。

在“监督举报”栏中列示了客户服务信息、监督举报信息

(九) 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情况

公司设立信息技术部，实行专人管理；建立了《公司网站日常维护更新管理制度》、《贝通网信息使用保护制度》、《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制度；租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阿里云服务器。公司已经聘请青海玉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结束，但三级等保备案过程中公安部门颁发《三级等保表》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备案信息。

(四) 审计结论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自评报告和我们的核查，贵公司运营的网贷平台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监管政策在调整、优化合规建设，不存在自融、设立资金池、发放贷款、捆绑销售、自行发售理财产品、对外提供担保、虚假宣传等禁止性行为。

平台在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方面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1、现金贷及校园贷情况

公司未开展现金贷及校园贷业务。

2、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

公司委托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资金托管业务，实现了客户资金与平台自身资金的隔离和分账户管理。但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白名单列示。

3、信息披露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台遵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等规定及自律要求，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通过机构专栏披露了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风险信息、消

费者咨询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除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备案登记信息登记时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未披露，其他信息均已完成披露。但存在未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的情形。

4、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

公司建立了《公司网站日常维护更新管理制度》、《贝通网信息使用保护制度》、《公司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设立了信息技术部，实行专人管理；引入阿里云高性能服务器，全方位保护用户账户及资金安全，并对平台进行权限分级管理，履行严格保密义务。

截止目前，平台未取得全国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备案认证。

5、经营合规性

平台以监督法规政策为遵循，履行了客户资金银行存管、信息披露、出借人风险测评和产品分级、网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交易记录保存、信贷集中度、借款余额、募集期限、信息系统安全、反洗钱等义务。公司存在未按要求及时接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金融信息的要求，但正在同人民银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百行征信接洽中。

6、资金运用流程

平台资金已经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自有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和客户资金账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分离。网贷平台客户从其绑定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将自有资金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系统充值至网贷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投资完成满标后，平台向存管行发送放款指令，存管行接受指令后，核验业务，将网贷资金从在托管行专用账户转入借款人账户。借款人还款时，借款人将资金转入网贷资金托管账户，投资人提现时，将资金从托管账户转入投资人个人账户，整个资金流程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文件的要求。

其他事项，本报告供公司向监管部门及网贷行业协会提供审核资料证明及完成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为其他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